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H16-3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现就乙方为甲方制作 C30D 后排座椅总成检具,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

合同涉及的产品明细、数量及金额以下表为准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数量	产品价格 (元)/含税	交货期
1.	C30D 后排座椅总成检具		1	43000	2016.12.15
合计 (含税 17%)			1	43000	

二、质量及技术标准

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及 3D 数据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地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交货时间: 按上表交货期要求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方式: 标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 30% 货款, 产品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全额的 17%

增值税全额发票给甲方, 甲方一周内付清剩余 70% 货款给乙方。

七、保修期限期限

产品自交付之日起一年内, 非人为因素的损坏, 乙方无条件予以保修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 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2、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书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人: 

日期: 2019.3.12


乙方: 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人: 

日期:

签订地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	固定资产验收单		生效日期: 2017.3.22	
			编号: 2017008	
合同编号	H16-33	合同金额	43000	
资产名称	后排座椅总成检具	资产型号	GR-C30DB-CF-03	
资产类别	检具	资产编号	030302026001	
供货单位	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		
验收项目				
C30DB 项目 	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	否		
	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	是		
	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	是		
	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	是		
	设备是否完好	是		
	技术文档是否齐全	是		
设备在安装调试、试用过程中的情况				
验收结果	合格	2/20	合格 合格	
参加验收人员签名	林海涛	郭少军	袁玉杰	
设备安装完成时间	2017.4.20	验收日期	2017.3.21	
设备存放地点	实验室	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	袁玉杰(代)	

经办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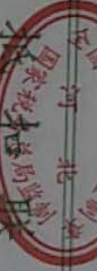
1300184130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10604913

1300184130
10604913

开票日期: 2019年05月2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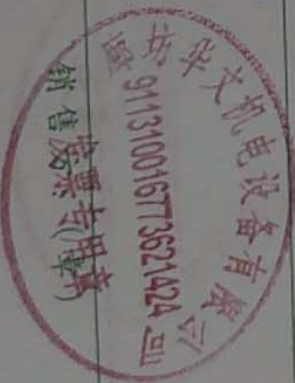
购买方名称: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	91110114801184540U	地址、电话: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010-897774857	开户行及账号:	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通用设备*C30后排座椅总成 具		件	1	36752.132743	36752.13	13%	4777.78

合计					¥36752.13		¥4777.78
价税合计(大写)	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圆玖角壹分						
	(小写) ¥41529.91						

销售方名称:	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	911310016773621424	地址、电话:	廊坊开发区花园道20号 15373263824	开户行及账号:	廊坊银行开发区支行31307060000120102018634
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收款人: 叶建伟
 复核: 崔征莲
 开票人: 李曼



增值税发票 [2018] 574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第二联: 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

Enter
回车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实验检具工装，因合同不清楚，在18年1月19日开具17%专用发票退回。因2019年4月1日后增值税率从16%调整为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实验治具及检具，检具整改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同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含13%税价格（元）	交货期
1.	20170301-001	J6 副驾驶员底座总成检具	1 件	9397.35	2017.4.1
2.	20170301-001	J6 升降减振器总成检具	1 件	10010.64	2017.4.1
合计				19407.99	
3.	H20170320	J6P 骨架检具 02	1 件	3897.05	2017.4.1
4	H20170320	J6P 骨架检具 03	1 件	2260	2017.4.1
合计				6157.05	
5	T16-13	C30D 后排座椅总成检具	1 件	41529.91	2017.4.1
6	20170413-001	J6 检具整改	1 件	2897.44	保修一年

2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实验检具工装，因合同不清楚，在18年1月19日开具17%专用发票退回。因2019年1月1日后增值税率从16%调整为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实验治具及检具，检具整改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同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含13%税价格(元)	交货期
1.	20170301-001	J6 副驾驶员底座总成检具	2件	9397.35	2017.4.1
2.	20170301-001	J6 升降减振器总成检具	2件	10010.64	2017.4.1
合计				19407.99	
3.	H20170320	J6P 骨架检具 02 升降减振器	1件	3897.05	2017.4.1 宋立冬
4	H20170320	J6P 骨架检具 03	2件	2260	2017.4.1
合计				6157.05	
5	T16-13	C30D 后排座椅总成检具 林	2件	41529.91	2017.4.1 → 张冬
6	20170413-001	J6 检具整改 林	2件	2897.44	保修一年

2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宋立冬

日期：2019.5.22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GHRC-2019070001-GSHT

甲方(买方)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(卖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以下闲置设备采购事宜,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确认, 在双方均知晓且认可此设备状况前提下, 达成如下共识:

一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	名称	厂家	工装编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含13%增值 税)	总价 (含13%增值 税)
1	C30D 后排座椅总成检 具	华文机电	030302026001	件	1	41529.91	41529.91
合计: ¥41529.91							
大写金额: 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壹份整 (含13%增值税)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0%, 即¥41529.91.00 (人民币: 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壹份整)。

2. 乙方收到货款后, 向甲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(13%税率)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1. 交货地点: 潍坊工厂。

2. 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视为交付。

3. 交货方式: 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装车及运输等事宜。

四、相关责任:

1. 此工装设备为新开发设备, 由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装卸、安装、维修保养、试模材料服务。

2. 甲方可自行参考设备说明书, 了解设备操作及保养技巧。

3.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, 甲方自行联系天津欧科浩发进行维修。

五、生效日期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争议处理: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, 可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, 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未尽事宜: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

签订时间: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